**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審議委員會**

**113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**

| **指 示 事 項** | **承辦單位** | **執行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由：**112年醫療異常事件改善情形報告(一)本院異常事件通報分析**決議：**爾後報告時將藥物事件結果將內部學習性通報數與TPR通報數分別統計，同時呈現。 | 藥學部 |  |
| **案由：**112年醫療異常事件改善情形報告(二)藥物異常事件**決議：**請藥學部提供112年與前三年(109至111年)的藥物疏失數據，分析比較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發生的件數，讓院方知道是否是因為人力不足，或是因為新人經驗不足所致，並針對原因進行改善。 | 藥學部 |  |
| **案由：**112年醫療異常事件改善情形報告(五)輸血異常事件**決議：**請護理部在新進人員教育中加強相關訓練，包括剛剛提到的病人身份核對、檢體打包和血型正確性。資深同仁應仔細指導新同事，確保他們了解和遵循正確程序，並配合系統防呆機制，避免錯誤發生 | 護理部 |  |
| **案由：**評鑑相關指標改善報告**決議：**對於檢驗(查)異常值與病危病人電子交班，院長關心是否因未確實執行而導致異常未被察覺及回應，進而影響病人安全和醫療品質。若無影響，請主管以柔性鼓勵代替苛責，告知所屬此為必須執行的事項，務必配合。若影響病人安全和醫療品質，則需進行個案報告，請各位主管依此原則執行。 | 各一級醫療部科 |  |

註：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，請各承辦單位於**113年9月10日前**將「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」或於品質管理中心網站／文件下載／常用表單／近期作業需要下載電子檔，填妥並經由主管核章後，擲回品質管理中心彙整，電子檔請寄至d-mq@vghtpe.gov.tw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 表 人：** | **電話：** | **單位主管：** |